

凤仪镇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四) 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五)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六)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凤仪镇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努力推动辖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上述总体要求，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有保有压的工作方针以及“保工资、保运转、保障民生、保障重点建设、保障稳定”的顺序，支持巩固经济回升基础，努力推动辖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6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部门共 1 个，即凤仪镇人民政府，其中：二级部门 2 个，即凤仪镇中心校、凤仪卫生院。凤仪镇人民政府在职 95 人，离退休 22 人，村组干部 213 人。凤仪镇中心校初中教育在职 169 人，退休 10 人。小学教育在职 288 人，退休 161 人。凤仪镇卫生院在职 70 人，离休 1 人，退休 37 人。

四、201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6 年凤仪镇预算总收入 29861.75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986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201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29861.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356.35 万元，占总支出 48.08%，项目支出 15505.4 万元，占总支出 51.92%。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 2016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356.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1.6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和临时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及人大、纪检、基层组织、群众团体等部门日常办公业务等费用。国防支出 18.10 万元，用于征兵等费用。公共安全支出 255.57 万元，

主要用于治安联防、司法业务费用。教育支出 7152.15 万元，主要用于中小学教师工资、临时人员工资，遗属补助及学生营养餐等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 132.4 万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普及科普活动。文化 92.05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活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51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义务兵优待金、抚恤、农村社会救济等费用。医疗卫生支出 230.91 万元，主要用于对乡镇卫生院的补助、新农合及医疗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农村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等。节能环保支出 713.84 万元，用于环境保护。城乡社区支出 1901.43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管理、环卫、垃圾清运、环境卫生整治等。农林水支出 1191.18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病虫害控制、护林防火、农田水利建设、防汛、抗旱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72.59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

（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项目支出 2016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505.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852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750 万元，主要用于波罗江中上段综合整治工程、芝华片区污水管网工程、千户营村、上乐和村污水管网工程、三哨水库小流域治理与清水产流机制修复建设工程、凤仪水厂一级提水站工程等项目；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40 万元；2016 “点亮凤仪·幸福乡村”项目 460 万元；扶贫项目 1110 万元；基本口粮田建设项目 21.4 万元；防火通道项目 10 万元；灵堂公墓建设项目 1120 万元；文化站消防安全改造、设施维修、公厕改造等项目 127 万元；凤仪镇财政所墙体翻新及厕所建设项目 55 万元；金穗路（下段）、嘉士伯入

场路、嘉士伯供水配套（一期）、嘉士伯供水配套（二期）项目 1191
万元。

大理市凤仪镇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7日

凤仪镇 201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凤仪镇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6 年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6 年凤仪镇根据预算安排，拟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16 年凤仪镇拟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日常开展业务产生的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 年凤仪镇拟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其中：购置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日常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拟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附表 4

凤仪镇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5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8
3、公务用车费	27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2）公务用车购置	0